



#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舉行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附註b)

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j)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易庭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相關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